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送達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瑞玲

電話：31212

電子信箱：juilinhsu@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9005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工程工期展延)」1式4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2日中龍 Y9字第1090000298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31212)

#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58027

綜合計畫科 收文:109/11/25



151090138027 有附件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 年 4 月修正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p>「中龍鋼鐵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工程工期展延)」備查</p>	<p><b>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li> <li><input type="checkbox"/>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li> <li><input type="checkbox"/>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原則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惟因原料堆置場改為設置防風防塵牆之工程工期展延，有無涉及環境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屬貴局專業範疇，爰請本諸職權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li> <li>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環評主管機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li> <li>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li> </ol>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局長張峯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用印日期 109. 11. 24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00號  
承辦人：柯建成  
電話：04-26306088分機：6916  
傳真：04-26306023  
電子信箱：007257@dragonsteel.com.tw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龍Y9字第1090000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工程工期展延)」(一式5份)，惠請貴局轉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1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工程業於105年1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環綜字第1050010119號函)，惟施工至今，因天候影響、工法特殊以及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施工期程擬由原核定109年12月31日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
- 三、因開發面積、尖峰期間施工機具數量及運輸車次等施工規模未變更，相關環境影響及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均維持環評原核定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二項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惠請貴局轉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總經理李昭祥

工業科 收文:109/11/16



171090058115 無附件



政



中龍鋼鐵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工程  
工期展延)

開發單位：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申請備查內容

(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工程工期展延)

## 目 錄

第 1 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第 2 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2-1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2.1 調整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工期.....	2-1
2.2.2 施工工期.....	2-8
附錄 本公司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說明相關內容(變更前環評核定內容)	

# 表目錄

表 1-1 本公司基本資料表 .....	1-1
表 2.2.2-1 已啟用設備/設施彙整表 .....	2-10
表 2.2.2-2 施工中設備/設施彙整表 .....	2-10
表 2.2.2-3 尚未施工中設備/設施彙整表 .....	2-11
表 2.2.2-4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	2-12

# 圖目錄

圖 2.2.1-1 室內化棚架工程設計圖 .....	2-2
圖 2.2.1-2 室內化棚架工程量體規模示意圖 .....	2-2
圖 2.2.1-3 室內化棚架工程-中央煤礦料棚設計圖 .....	2-3
圖 2.2.1-4 室內化棚架工程-室內煤倉儲格 3D 圖 .....	2-3
圖 2.2.1-5 室內化棚架工程-施工步驟示意圖 .....	2-5
圖 2.2.1-6 室內化棚架工程-牆體爬模工法 .....	2-5
圖 2.2.1-7 室內化棚架工程-棚架吊裝示意圖 .....	2-6
圖 2.2.1-8 中央煤棚棚架推進 3D 透視圖(1).....	2-6
圖 2.2.1-9 中央煤棚棚架推進 3D 透視圖(2).....	2-7
圖 2.2.1-10 中央煤棚棚架推進 3D 透視圖(3).....	2-7
圖 2.2.1-11 生煤室內化堆置場-生煤室內儲存佐證圖 .....	2-8
圖 2.2.2-1 目前施工現況圖 .....	2-9
圖 2.2.2-2 各區(1~7 區)棚架規劃完工日期圖 .....	2-11

## 第1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993 年，位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內，基本資料詳表 1-1。

表 1-1 本公司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營業所地址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 第2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說明，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經臺中市環保局以環綜字第 1050010119 號同意備查(如附錄第 A-1 頁)，依據該備查內容第 12 頁施工期程原核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如附錄第 A-2 頁)，惟施工至今，因天候因素、工法特殊以及肺炎疫情影響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本次申請施工期程由原核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因開發面積、尖峰期間施工機具數量及運輸車次等施工規模未變更，相關環境影響及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均維持環評原核定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依規定提出備查之內容，其撰寫及說明如本文。

###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2.2.1 調整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工期

本公司露天料場(煤料及礦石等石料堆置區域)擬全面設置屋頂棚架式(完成後即屬室內化堆置場)，可全面阻隔強風吹動等天候影響，大幅減少原料逸散，粒狀物防制效率由 50% 提升至 98%。於 104 年提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說明」之環評變更申請，因其屬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效率，對環境保護有利，且以小規模分期施工，規模遠低於原環評，環境影響均維持原核定範圍，105 年 1 月 27 日經臺中市環保局以環綜字第 1050010119 號核定備查。

「原料堆置場室內化工程」原核定完成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惟因該工程為全台跨距最長之室內料倉，現階段生煤室內化堆置場已完成，其他礦石原料露天堆置場擬加蓋之室內化工程仍在施工中，因工程規模龐大、量體增加、天候影響、兼顧生產需求以及工法特殊品質嚴謹等影

響，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經檢討現階段工程進度及考量實際施工經驗，並綜合評估對環境影響、工安風險及工程品質後，擬規劃調整施工工期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說明如下：

一、工程規模龐大、量體增加：

本工程面積 33 公頃(全長 830 公尺、寬 396 公尺、料棚高分別為 49、55、56 公尺)相當於 6 座台北大巨蛋，規模龐大且為全台首座超大型室內化棚架工程，隨工程量體增加，預算亦由原規劃之 82 億元追加至 110.7 億元台幣，規劃設計說明如下(全案規劃如圖 2.2.1-1、圖 2.2.1-2，中央煤礦料棚配置如圖 2.2.1-3、圖 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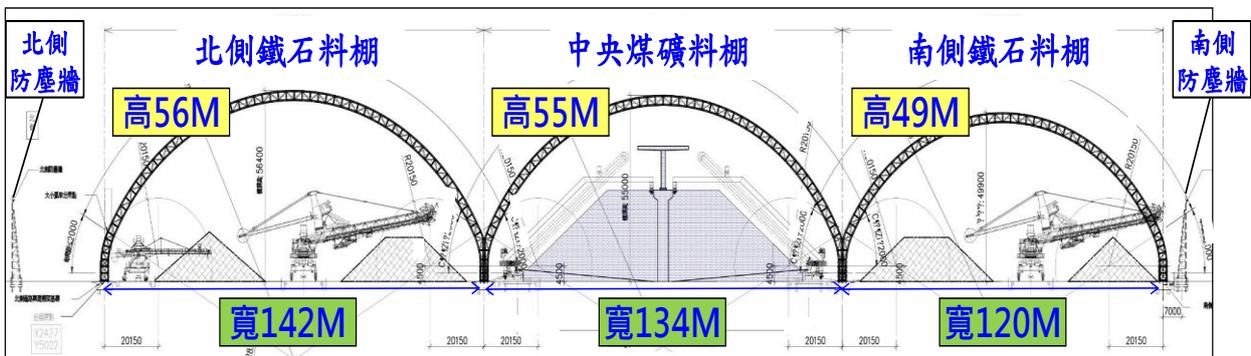


圖 2.2.1-1 室內化棚架工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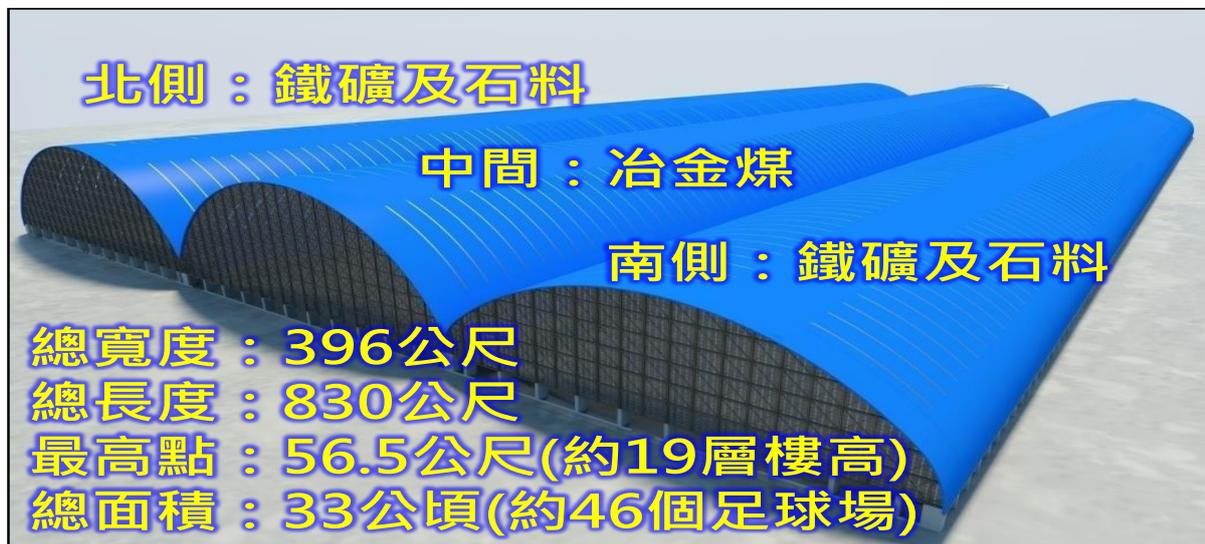


圖 2.2.1-2 室內化棚架工程量體規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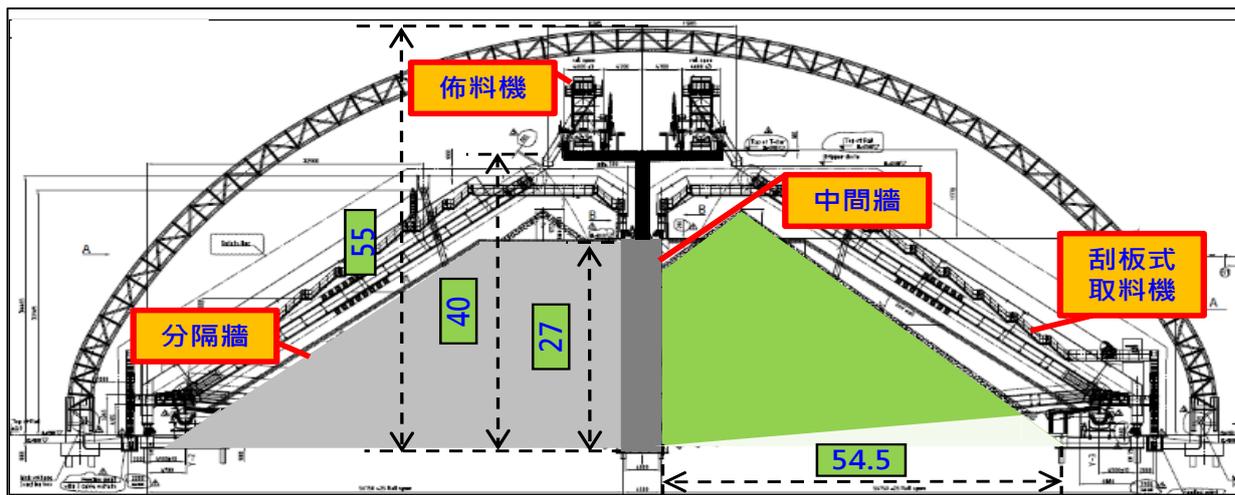


圖 2.2.1-3 室內化棚架工程-中央煤礦料棚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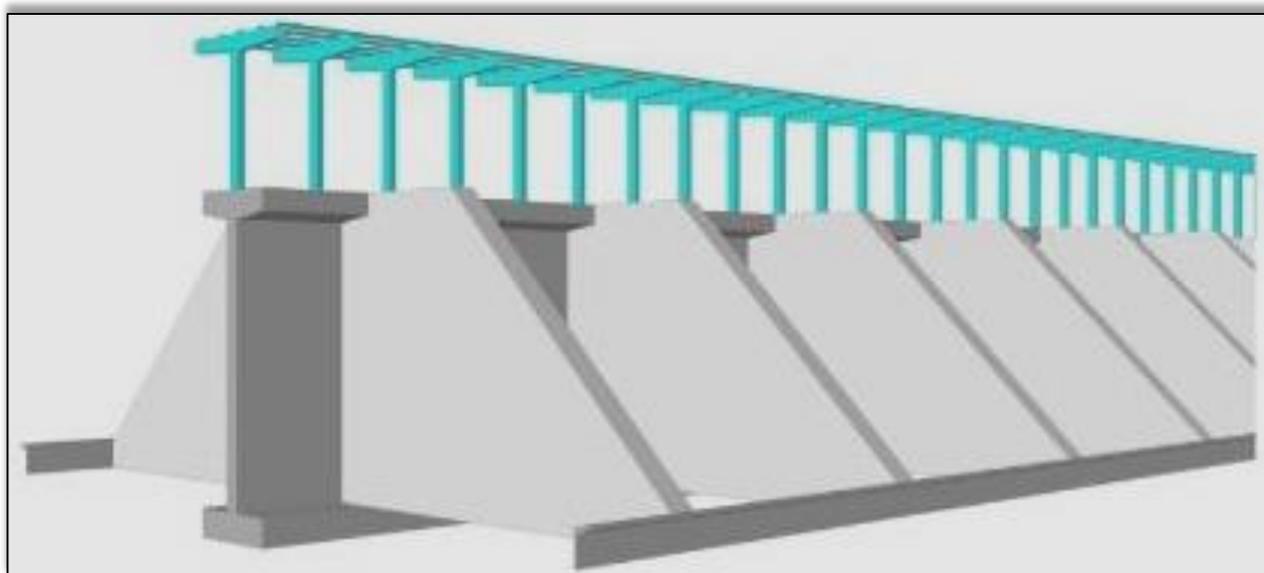


圖 2.2.1-4 室內化棚架工程-室內煤倉儲格 3D 圖

## 二、天候影響：

依據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之公開資料，統計 105.03 月~109.11 月(截至 11/29)，下雨天數佔 22%，最大陣風風速 $\geq 10.8$  m/s (6 級風)之天數佔 64%，導致高架作業及吊掛作業可施工日數受限(季風、降雨等)，風力達 6 級或雨天即須停工，以顧及人員設備安全，對工程影響甚大，而開工至今所有工項皆完全無法施工則有 310 天，連帶影響後續鋼構、棚架與設備之安裝。

## 三、兼顧生產需求：

以零工安事故的管制前提下將工區與生產區以圍籬區隔，造成施工動線受限，與既有設備干涉，施工面無法順利展開，且施工過程須兼

顧生產原料調度以致工地空間有限。

#### 四、工法特殊、品質嚴謹：

##### (一) 施工程序：

室內化棚架工程包含土木、鋼構、設備新增及改造之主要工程，依上述工項緊密安排，共計施工步驟約 24 大步驟(如圖 2.2.1-5)，採滾動式交換用地，以兼顧生產及施工需求，且因本工程為穿西裝改西裝，配合既有設備，設計為 3 聯垮棚架，故南、北側料棚皆須待中央料棚完成後，才可接續安裝。其各工程細部工項如下：

##### 1. 土木工程：

整地，基樁打設，基礎開挖、施作，牆體施作(中間牆、分倉牆、刮板式取料機之取料邊牆)。

##### 2. 鋼構工程：

鋼構佈料平台安裝，棚架安裝(地組、吊裝、空中接合、推進)，浪板鋪設，補漆。

##### 3. 設備新增及改造：

輸送機、轉送塔(新增/修改卸船線、出料線流程)，堆取料機拆遷與改造，佈料機、刮板式取料機新增，電氣室新增，消防、照明設施新增，程控系統新增/修改。

##### (二) 工法特殊：(新技術邊做邊學，技術層次高)

室內化棚架工程為全台跨距最長之室內料倉，規模及量體之大尚無相關實績可供參考，施工難度高，許多施工方式皆須在作業中學習(如土木爬模工法、棚架推進工法)，且工安與施工品質同樣重視，在過程中施工團隊逐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對日後台灣興建類似建築有相當之助益。

##### 1. 牆體爬模工法(如圖 2.2.1-6)：

室內煤倉儲格，其中間牆全長 750 米(1 道)，分倉牆長 54.5 米(32 道)，牆體高 27 公尺，為節省工期採取爬模施工法施作，並分為 7 次升層進行混凝土澆置灌漿，中間牆每 70 米長牆體總施工約 210 日，分倉牆每座牆體總施工日約 1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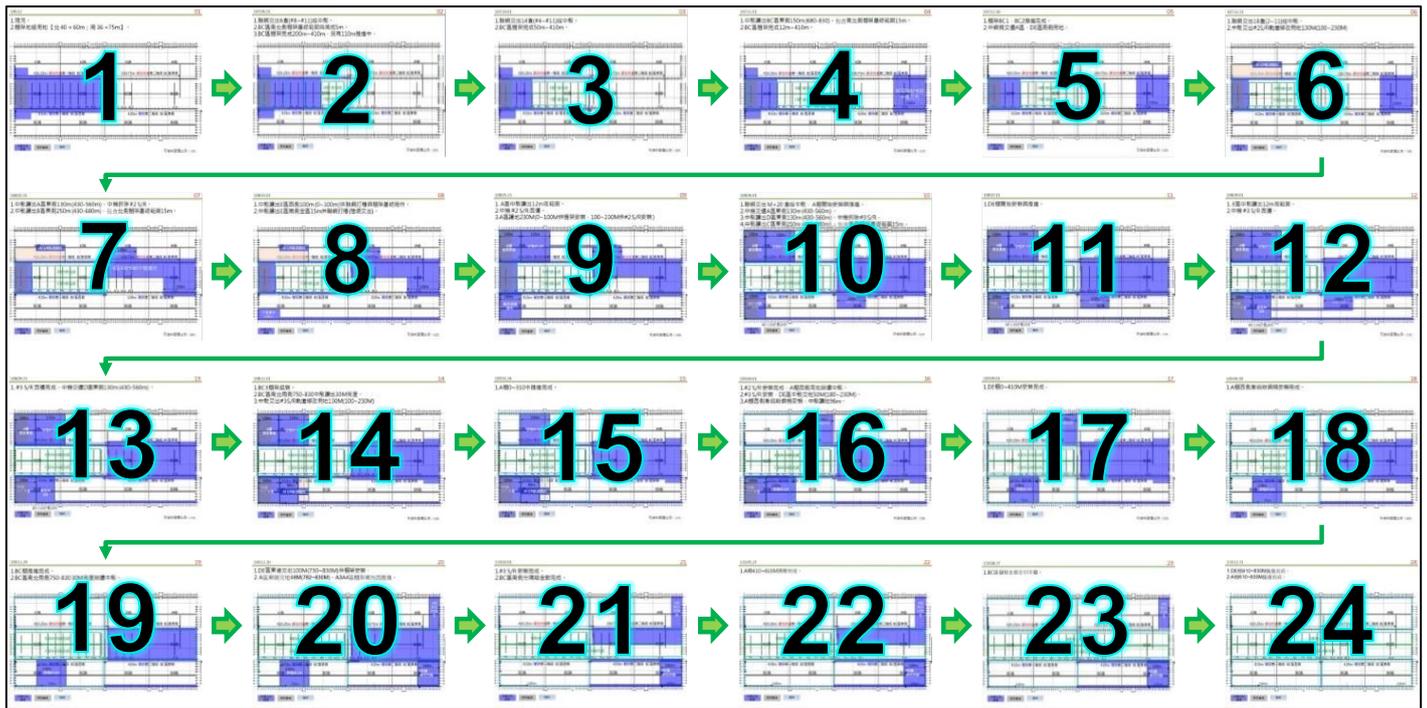


圖 2.2.1-5 室內化棚架工程-施工步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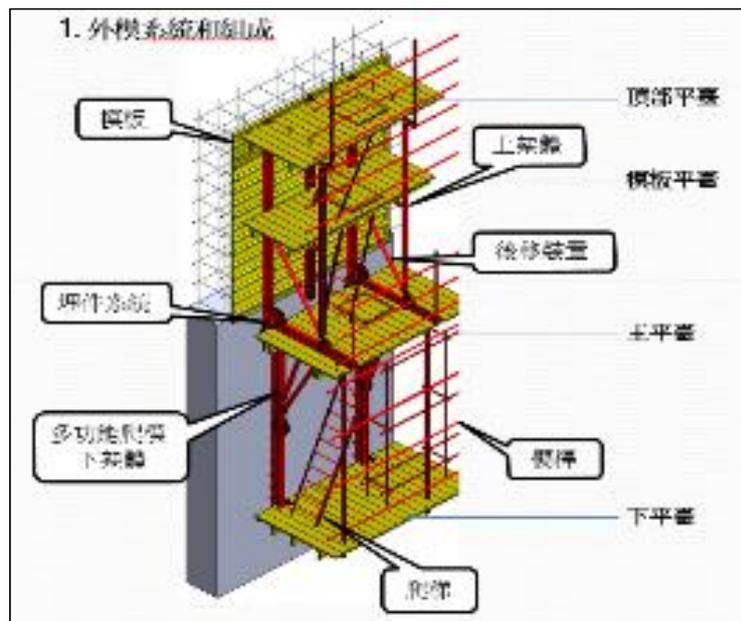


圖 2.2.1-6 室內化棚架工程-牆體爬模工法

## 2. 棚架吊裝、推進工法：

### (1) 棚架吊裝：

鋼構件分為 5 大區塊，先做地面組裝後再吊裝，減少高空作業風險。(如圖 2.2.1-7)

### (2) 棚架推進：

每完成 40M 縱深棚架，即利用推進設備將鋼構平移，再接續

下一段吊裝作業，最大推進單位 200M 縱深，(如圖 2.2.1-8、圖 2.2.1-9、圖 2.2.1-10)

(3) 品質嚴謹：

施工品質與內外防銹技術之研發討論本案動員中鋼集團各單位，召開多次工法審查與防銹塗裝技術會議討論，務使本工程品質及外觀能盡善盡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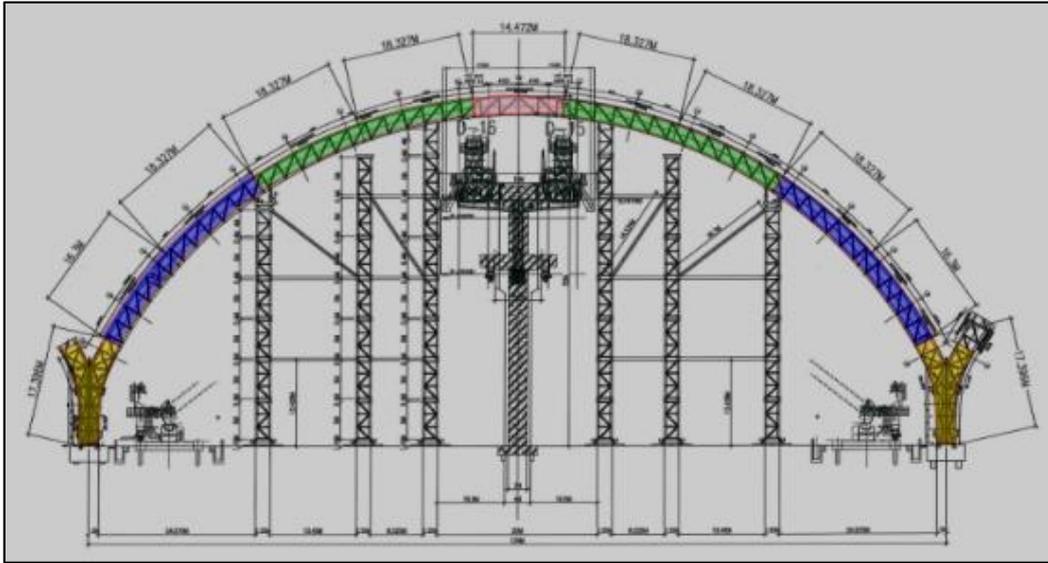


圖 2.2.1-7 室內化棚架工程-棚架吊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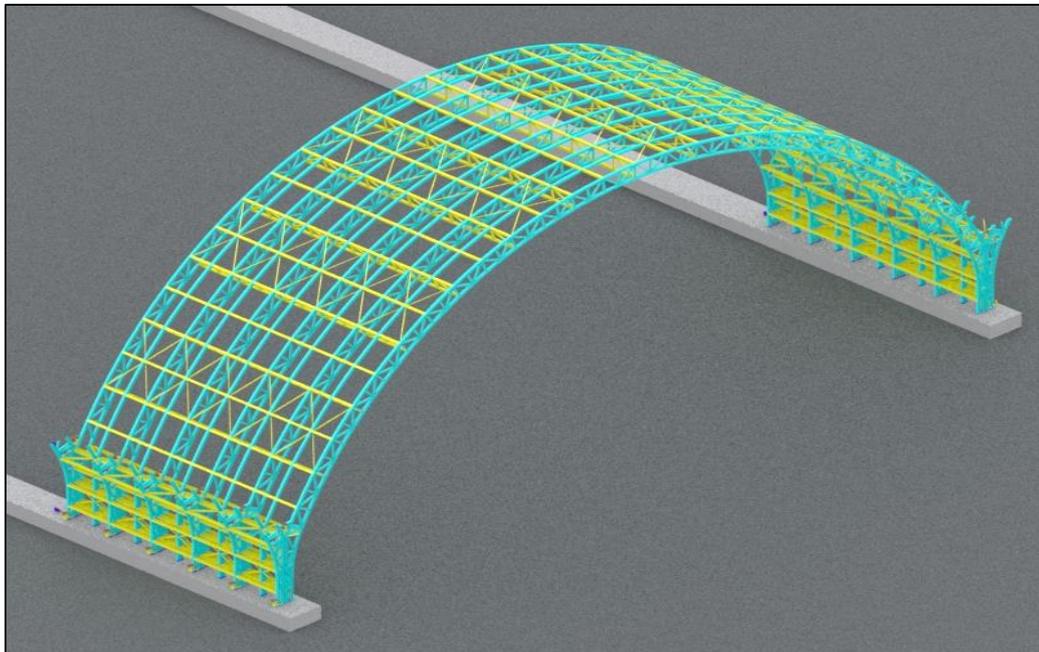


圖 2.2.1-8 中央煤棚棚架推進 3D 透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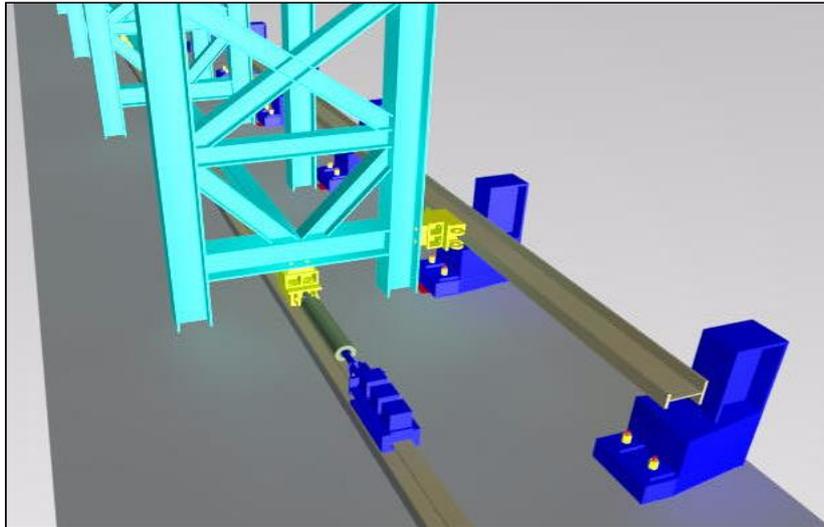


圖 2.2.1-9 中央煤棚棚架推進 3D 透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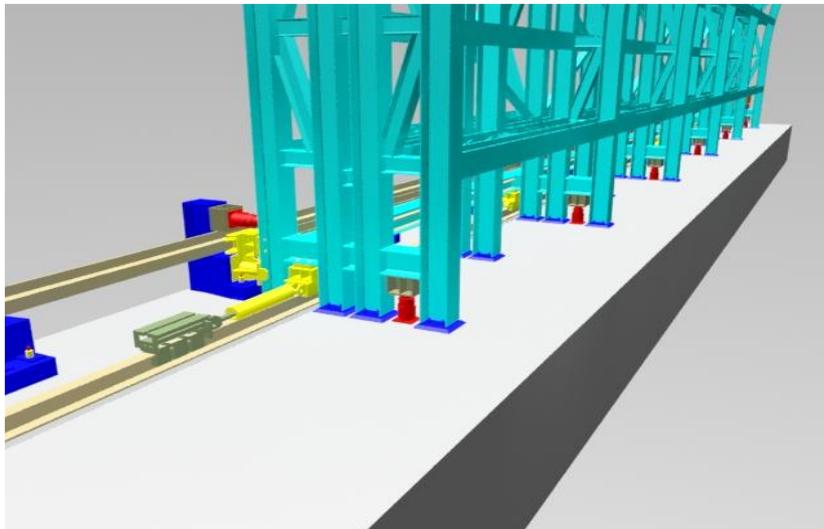


圖 2.2.1-10 中央煤棚棚架推進 3D 透視圖(3)

(4) 趕工措施：

綜合上述(一)~(三)困難點，工程團隊目前已採取增加施工機具、調整工序同步施工、增加人力獎勵趕工等措施，並挪用生產用地以增加施工空間，盡可能使用地組再吊裝，減少高空吊裝作業以降低天候影響。

五、本案工程為全台跨距最長之室內料倉，施工難度高且須兼顧工安與品質，本公司配合政策，花費近 110.7 億元興建室內化料場建築，由於興建過程限縮料地，另因工程額外衍生之卸船延滯費用已累積 40,471,190 美元，本公司仍戮力以赴，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啟用部分完成之料棚並已將生煤全部移入室內堆置(生煤室內儲存佐證如圖

2.2.1-11)，及早發揮其污染防制功能，目前正積極趕工朝第二階段目標邁進，經檢討務實精進方案並考量實際施工經驗，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可達成料場全部室內化，本公司並持續每週檢討精進工期，以期提早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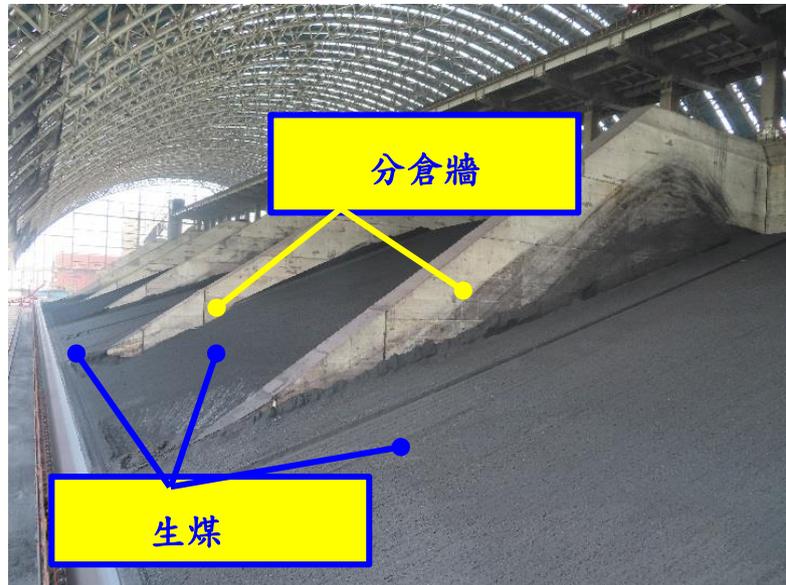


圖 2.2.1-11 生煤室內化堆置場-生煤室內儲存佐證圖

- 六、室內化堆置場之棚架採自然通風方式，東、西側山牆採用同現行已設置之防風防塵牆(部份開孔之形式)，以符合消防法規通風需求，棚架最北邊內側設有擋牆(南側亦同)。
- 七、未來大型棚架式原料堆置場室內化完工後，主要以自動化操作原料之堆置及輸送，大大減少作業人員暴露在粉塵環境中的可能，且完工後僅需不定期巡查檢視，使用自動化設備運輸原物料，無需長時間於室內環境作業，對作業人員的身心健康應有助益。
- 八、中鋼集團做事一向秉持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的精神，做好規劃設計與施工準備工作，在確保安全與工程品質無虞的前提下進行，以達成政府政策，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2.2.2 施工工期

截至 109.10.30 止，本工程整體進度為 72.99%，因本公司原料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進度是以權重計算，工程進度與施工時間是不成比例的，如一開始 105 年初施工其工程比例即有 15%的工程進度(包含規劃、設計、先導工程)。而整體工程中，中央棚用的權重比較多，如中間棚工程之前半段自 105 年 2 月開始施工至 108 年 7 月完成，就約花費 3.5 年的時間，而

南北棚權重比較少，但後續工程仍需 3 年時間完成，相關實際工程狀況補充說明如下：

一、棚架共分為 7 大區，已完成(第 1 區)，施工中(第 2、3 區)，尚未施工部份為(第 4、5、6、7 區)，施工現況如圖 2.2.2-1 所示。



圖 2.2.2-1 目前施工現況圖

二、中間棚權重較高說明如下：

整體進度為 72.99%，包含 1.規劃、設計、先導工程 2.已啟用設備/設施 3.施工中設備/設施等三部分，說明如下：

- (一) 規劃、設計、先導工程：已完成前期規劃、設計、行政程序辦理及先導工程執行。
- (二) 已啟用設備/設施：目前已完成中央棚西側棚架範圍(410 米)，一併新增土建結構及輸送設備說明如表 2.2.2-1。
- (三) 施工中設備/設施：說明如表 2.2.2-2。
- (四) 尚未施工設備/設施：說明如表 2.2.2-3。

上述內容僅為目前規劃，將依實際工程施作為準，各區(1~7 區)棚架規劃預估完工日期詳圖 2.2.2-2。

表 2.2.2-1 已啟用設備/設施彙整表

工程	設施/設備
鋼構工程	(1)410 米(長)*134 米(寬)*55 米(高)棚架(1 座) (2)410 米(長)*19 米(寬)佈料平台(1 座)
土木工程	(1)生煤轉運儲格(1 座)，包含結構如下： A.中間牆(1 道)：420 米(長)*27 米(高) B.分倉牆(20 道)：每道 46 米(長)*27 米(高) C.取料邊牆(2 道)：420 米(長)*4 米(高)
輸送系統	進料線輸送帶(4 條)、新增轉送塔(1 座)、佈料台車(2 台)、刮板式取料機(2 台)、電氣室(1 座)、改建轉送塔(1 座)

表 2.2.2-2 施工中設備/設施彙整表

工程	設施/設備
鋼構工程	(1)第 2 區棚架施工。 (2)第 3 區棚架施工。 (3)第 2 區佈料平台施工。
土木工程	(2)增加生煤轉運儲格，包含結構如下： A.中間牆(1 道)：430 米(長)*27 米(高)。 B.分倉牆(10 道)：每道 46 米(長)*27 米(高) C.取料邊牆(2 道)：430 米(長)*4 米(高) D.第 6~7 區棚架基樁施工。 E.第 4~5 區棚架基礎施工。
輸送系統	新增出料線輸送帶(3 條)、改造出料線輸送帶(2 條)、新增轉送塔(1 座)、改造堆取料機(1 台)、延伸進料線輸送帶(2 條)、改造轉送塔(3 座)。

表 2.2.2-3 尚未施工中設備/設施彙整表

工程	設施/設備
鋼構工程	(1)第 4 區棚架。 (2)第 5 區棚架。 (3)第 6 區棚架。 (4)第 7 區棚架。
土木工程	(1)雨水收集溝建置中。 (2)第 7 區棚架基樁施工。 (3)第 6~7 區棚架基礎施工。
輸送系統	新增出料線輸送帶(2 條)。 改造出料線輸送帶(1 條)。 改造轉送塔(2 座)。



圖 2.2.2-2 各區(1~7 區)棚架規劃完工日期圖

因此「原料堆置場室內化工程」原核定完成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如附錄第 A-2 頁)，惟因該工程為全台跨距最長之室內料倉，現階段生煤室內化堆置場已完成，其他礦石原料露天堆置場擬加蓋之室內化工程仍在施工中，因工程規模龐大、量體增加、天候影響、肺炎因素、兼顧生產需求以及工法特殊品質嚴謹等原因，整體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經檢討擬規劃調整施工工期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詳表 2.2.2-4。

表 2.2.2-4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項目	變更前	本次備查內容	變更理由及因應措施
調整本擴建計畫核定工期	<p>料場改建為室內儲存，防制效率自 50%~90% 提昇至 98%，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工期依 <u>環評核定內容執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變動。</u></p> <p>(如附錄第 A-2 頁)</p>	<p>料場改建為室內儲存，防制效率自 50%~90% 提昇至 98%，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工期 <u>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原料堆置場全面設置屋頂式棚架(完成後即屬室內化堆置場)，可全面阻隔強風吹動等天候影響，大幅減少原料逸散，粒狀物防制效率由 50% 提升至 98%。</li> <li>2. 現階段生煤室內化堆置場已完成，其他礦石原料露天堆置場之室內化工程仍在施工中，因工程規模龐大、量體增加、天候影響、兼顧生產需求以及工法特殊品質嚴謹等影響，工程進度不如預期。</li> <li>3. 擬規劃展延施工工期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持續每週檢討精進工期，以期提早達成目標。</li> <li>4. 本次變更僅調整施工期程，未變更開發面積、尖峰期間施工機具數量及運輸車次，相關環境影響均維持環評原核定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li> <li>5. 相關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均維持環評原核定內容，且為善盡企業環保責任，工期延長期間，本公司將與龍井區農會合作，視農會需求共同推廣益菌肥或綠化花卉種子之使用，減少區內燃燒稻</li> </ol>

項目	變更前	本次備查內容	變更理由及因應措施
			<p>草及休耕期間置農田揚塵逸散之情形。預估可減少排放： PM<sub>2.5</sub>：500 公斤/年<sup>註1</sup>。</p> <p>註1：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及碩士論文「拜香、香菸及稻草燃燒產生微粒之細胞毒性研究」推估懸浮微粒(PM10)削減係數 3.15 公斤/公頃、細懸浮微粒(PM2.5)削減係數為 3.13 公斤/公頃，並以補助 100 公頃計算。</p> <p>註 2：以上減量績效將以定性控管措施是否執行作為環評查核標的。</p>

## 附錄

本公司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  
說明相關內容  
(變更前環評核定內容)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中龍收文105年01月28日  
(49)中-015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3445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00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76011-66136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5001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說明」辦理備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15日(一〇五)中龍Y9字007257-0002號函。
- 二、本案貴公司原料堆置場原以露天存放物料(包含生煤及鐵礦等)，為配合本市自治條例，擬於原料堆置場內設置屋頂棚架式之「防風防塵牆」，防止粉塵逸散，強化防治措施效率。
- 三、依貴公司所提送之「防風防塵牆」可提昇防治效率至98%，係屬環境保護設施，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規定，本局同意備查。

正本：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 局長 洪正中



### 第三章 施工期間未涉原環評核定環境影響說明

本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自治條例，料場改建為室內儲存，防制效率自 50%~90%提昇至 98%，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工期依環評核定內容執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變動。小規模分期施工，規模遠低於原環評，不會超過環境影響均維持原核定範圍，除提升防制效率外，並未變更其他環境保護事項。

依據本公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之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期程及土方量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本開發案原核定之環境保護事項為污染量，可分為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施工期間空氣污染來自營建工程，因屬非連續暫時性排放，施工結束即無排放，原環評污染量核定以尖峰施工之小時排放量作為最大污染量管制基準，而無管制年排放總量；營運期間污染則為製程操作運轉所致，屬於連續性長期排放，污染管制方式除管制小時排放量外，另核以年排放總量作為污染管制上限(詳附錄三)。

目前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主體工程均已完工，本次變更施作施工規模遠低於主體工程，空污排放量不會超出原核定之尖峰小時排放量，且仍維持原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減輕對策，故變更未逾原環評核定之環境影響。

原環評核定同一時間最大整地面積 202.7 公頃、施工機具 67 台、運土車輛 64 車次/hr，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為 805.3 kg/hr(詳附錄二)；本次變更後預估同一時間最大整地面積約 3.46 公頃、施工機具 26 台、運土車輛 12 車次/hr，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約 16.0kg/hr，遠低於環評核定值，如表 3-1 及表 3-2。

本次變更並未更動原環評核定之開發面積、尖峰期間施工機具數量及運輸車次，且開發內容、監測計畫亦遵循環評核定內容，歷年環境監測資料，皆符合各項標準，且因距住宅區較遠對週遭居民生活機能並無明顯影響，顯示本公司即使於尖峰施工期間仍能維持良好的施工品質。